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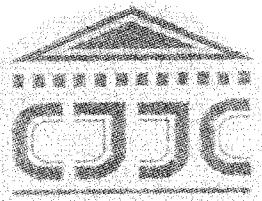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

刘艳华 李玉静◎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 际 商 法

刘艳华 李玉静 主 编

朱 岩 刘 琪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刘艳华，李玉静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9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919 - 7

I . 国… II . ①刘… ②李… III . 国际商法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221 号

责任编辑：张 锋 责任校对：张全录
封面设计：大盟文化 版式设计：董升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331 000 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60 定价：24.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919 - 7 / D · 004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编委会名单

主任 李乃君 姚钟华 宫相荣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贺存乡 孟凡明 张君斐 鲁鸿雁 钱琳伊

李富 王锡耀 马诗琴 徐冉 谢厚华

潘淑范 毛卫娟 叶卫玲 刘艳华 李玉静

王艳

序

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成为继欧盟和美国之后的第三大贸易实体。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我国外贸行业人才短缺“瓶颈”凸显，各类外贸企业急需大量熟悉外贸业务的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高职院校外贸类专业已经为外贸行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的专业人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贸企业的人才需求压力。然而，作为承担为企业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人才的高职院校，在探索和培养合格“职业人”的过程中，设置什么样的课程，使用什么样的教材，一直备受关注。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指出：要“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该决定还特别指出：要“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加强教材建设，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让优质教材进课堂”。

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是：第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社会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需求旺盛。第二，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明确了“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提出了“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的具体要求。第三，高职学生应具备的主要能力为交流沟通的能力、实践的能力、就业和创业的能力、创造的能力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我们认为，高职教育的教材要彻底改变以往的学科式、压缩饼干式、面面俱到式、平分秋色式的教学方式，要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努力开发体现产学结合、工学交替、融教学为一体的教材。为此，我们组织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线具有创新理念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改、教研的实际情况，围绕教育部〔2006〕16号文件精神，编写了此套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又考虑到高职教育自身的特点，突出教材的实务性和实操性，按照“理论够用，重实践操作”的编写思路，尽量减少对概念和原理的深入阐述，并且教材各单元模块的设计充分体现了本教材“面向岗位、面向流程”的特点。

本套教材的编写特色是：

1. 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本套教材汲取了大量国内外本专业教材的特点与精华，在突出高职教育特色上下功夫，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贯彻“实用为主、够用为度”的教学原则，采用广而不深、点到为止的教学方法，强调“学一点、会一点、用一点”，不把知识作为一门学问来学，而是作为一门技艺来学；不强调打下厚实的理论知识基础，而是突出实际技能的培养。

2. 模块式、教案化和流程化。本套教材采用模块式的编写思路，每个模块既是教材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相对完整、独立的教学单位，具有一定的可剪裁性和拼接性。教材可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或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将内容模块裁剪、拼接，使前后课程互相衔接，不但避免了重复讲述造成的时间浪费，而且也杜绝了因教师个体在表述上的偏差，给学生的学习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同时，所有模块的活动设计流程化，以期最大限度地减轻教师备课、查询资料及设计活动的负担。

3. 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本套教材注重课程设计，强调教学内容的操作性，把教学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并对教与学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让教师和学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体现“工学结合”理念，根据职业岗位（群）操作流程来选择并设计内容；学生在模拟具体的国际贸易实务中由浅入深、反复操练，达到记忆深刻、上手快的目的，能迅速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

本套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外贸从业人员自学进修、专业技能考试和国家相关证书考试的教学参考用书。本套教材是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适用教材编写进行的探索和尝试，难免存在疏漏，还需不断完善，但所秉承的理念和知识体系、结构及内容，相信会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希望得到高职院校广大师生的认可和赞同。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2008年6月

编写说明

国际商法作为一门正在兴起的法律学科，是国际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院校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管理学、国际商务等专业的必修课程。为满足我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以及对外经济与贸易实际工作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WTO法律规则对国际商务活动的重要影响，我们在深刻领会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文件，即《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的情况下，在深入调研职业院校学生就业需要和社会需求之后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商法》教材。

鉴于国际商法的抽象性、复杂性和技术性的特点，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贯彻如下精神：

1. 内容体系上的“全”。本教材的内容包括国际商法概述、商事组织法、国际商事代理法、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票据法、国际商事救济法等。确保了国际商法体系的完整性，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专业的需要。

2. 内容发展上的“新”。本教材编著者根据多年从事国际商法教学研究的实践，在借鉴国内众多国际商法教材与论著的基础上，力求充分吸收国际商法理论研究与实务发展的最新成果，故本教材引用的资料一般截至2008年5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商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司法的理论研究成果。

3. 内容表述上的“简”。本教材力求用简明的语言阐述国际商法的基本原理，克服晦涩难懂的缺陷。特别是在案例的选取上，力求简洁、通俗、直观，提高可阅读性，也可适应不同基础者学习国际商法的需要。

4. 内容应用上的“实”。本教材注重实际、实践和实用，在编写中尽量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对国际商法知识与技能的要求，既阐述了国际商法基本理论，又特别侧重实务知识与操作技能的训练，安排了案例分析、练习与思考。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法学类、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及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国际商务与法律培训的读物，或外贸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刘艳华（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和李玉静（吉林省委党校）担任主编，朱岩（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和刘琪（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担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刘艳华进行了修改和总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李玉静执笔；第四章由刘艳华执笔；第五章和第九章由朱岩执笔；第六章和第七章由刘琪执笔；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由刘丽娟执笔，第三节由黄海燕执笔，第四节由吴满军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论文、著作、教材等，鉴于本书的教材性质，引注可能挂一漏万，在此向广大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两大法系与国际商法.....	(6)
第三节 中国现代商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基本法律原则	(10)
思考练习题.....	(14)
第二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	(16)
第一节 国际商事组织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	(21)
第四节 公司.....	(26)
思考练习题.....	(35)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3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代理法律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46)
第三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49)
第四节 代理制度的国际统一立法.....	(51)
思考练习题.....	(54)
第四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6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7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4)
第五节 合同的消灭.....	(75)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救济方法.....	(77)
思考练习题.....	(85)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8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8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9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97)
第四节 违约及违约的救济方法	(9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02)
第六节 国际电子商务合同	(104)
思考练习题	(108)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1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1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3)
思考练习题	(118)
第七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2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122)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23)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的主要内容	(128)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的主要内容	(130)
第五节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131)
思考练习题	(133)
第八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1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46)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48)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9)
思考练习题	(153)
第九章 国际票据法	(15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汇票	(165)
第三节 本票	(170)
第四节 支票	(172)
思考练习题	(174)
第十章 国际商事救济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国际商事救济概述	(17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178)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183)
第四节 WTO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办法	(186)
思考练习题	(188)
附 录	(191)
附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1)
附二 外商代理协议样本	(207)
附三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知识目标】

- 知晓商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的商事立法、WTO的主要协议和协定
- 掌握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两大法系的特点、WTO的基本规则

【技能目标】

- 熟悉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
- 熟练掌握WTO的基本规则



案例导读

中国光大公司与美国戴尔公司签订进口特种钢的合同。合同规定装运期为2006年11月，价格条款为CIF天津1000美元/吨。合同订立之后，光大公司开出信用证，规定最晚装船期为2006年11月30日。11月27日，正当戴尔公司租的船舶要进港装运时，突遇飓风袭击，船舶紧急到临近港口避难。戴尔公司通知光大公司，因发生飓风，交货要延迟几天；随后提交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由于市价下跌，光大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向戴尔公司发出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戴尔公司坚持将货物运到天津。12月10日货到目的港，光大公司拒收货物。戴尔公司以800美元/吨的价格将货物转卖，并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买方拒收货物是否符合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什么？买方可以索赔损失吗？卖方有理由抗辩吗？

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国际商法知识。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一、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存在于商法典中，也存在于其他有关商事的法律、法规之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商事关系的存在，必须有对其进行调整的商法。

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事关系。商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商事关系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社会经济关系的主体多种多样，但无非是两种主体，即私法上的主体和公法上的主体。商事主体是私法上的主体。商事关系只能发生在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

2. **商事关系是商事主体基于营利动机而建立的。**营利是为了谋取超出资本的利益并将其分配于投资者的行为。商事关系种类繁多，但任何一种商事关系都反映着商事主体的营利动机。商事关系只可能在商事主体为了实现营利目的之中建立。

3. **商事关系仅发生在持续的营业之中。**商事活动可以随时发生，其中相当多数的商事活动是偶尔发生的，它并不表现为持续性，因而不会产生商事关系。有些商事活动是反复进行的，它已成为商事主体的一种营业，商事关系就发生在这种营业之中，其中，大多发生在企业经营中。

(二) 商法的特征

1. **商法的私法性与公法性。**商法本质上属于私法，对于其所调整的私人关系主要采用自由主义。虽然现代商法以私法规定为中心，但为了保障其私法之规定的实现，又多采取强制干涉主义，从而导致了商事法的公法化倾向。

2. **商法的国内性与国际性。**商法属于国内法范畴。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些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商法的国际性在各种商事法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在海商法、票据法等领域中尤为明显。

3. **商法的实体性和程序性。**商法是实体法，但同时具有非常强烈的程序性。商法中的程序性规范有诉讼程序规范和非诉讼程序规范之分。商法最为典型的诉讼程序规范有：一是破产程序（Bankruptcy Procedure），即在破产法中相当多的内容都是关于司法程序上的规定，如破产宣告、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以及破产和解、破产整顿等；二是公司法中的股东派生诉讼（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即股东间接诉讼或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由股东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三是证券集团诉讼（Class Action），在证券欺诈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往往人数众多，所以往往采取集团诉讼的方式，而证券法通常会对这种集团诉讼程序予以专门规定。

 提示

商法中的非诉讼程序规范随处可见。例如，公司法中的公司设立程序、股东会议程序、董事会议程序、分立与合并程序、解散与清算程序等；证券法中的证券发行与交易程序等；票据法中的票据承兑程序、付款程序、行使追索权程序，以及票据遗失后的挂失止付程序等；保险法中的索赔与理赔程序等；商业银行法中的各种银行业务的办理程序，如银行贷款程序、结算程序以及客户账户的查询、冻结、扣划程序等。

在商法中，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并重，几乎每一个实体权利都会有相应的程序规范，其目的在于确保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二、国际商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 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国际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关于国际商法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下列四个方面来理解：

1. “国际”的含义。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不能理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含义，而是指“跨越国界”的含义。在国际上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基本上是公司、企业等商事组织，特别是跨国公司，而不是国家，它们之间的交易属于不同国家的商事组织之间的交易，而不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易。因此，国际商法又被称为跨越国界的商法。

2. 调整范围的界定。国际商事交易活动是国际商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传统的国际商法是以有形商品的买卖为主而形成的体系，但伴随着当今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拓宽，出现了各种无形商品的交易关系，也产生了许多新型的国际商事交易方式。

3. 法律主体的范围。国际商事组织是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主要包括各类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组织。从国际商事活动的交易主体与交易内容上分析，表明国际商法具有很明显的私法性质，国际商法的这一特性与带有明显公法性质的国际经济法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4. 法律规范的性质。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国际商法直接规范国际商事交易和国际商事组织，国际商法的这一特性与国际私法的冲突法性质具有明显的区别。

(二) 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国际商事主体关系。这类法律规范包括公司法和各类企业法，这类法律规范主要涉及国际商事主体的类型、特征、形式与破产等内容。

2. 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这类法律规范包括代理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

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商品责任法等。

3. 国际商事救济关系。这类法律规范包括国际商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等。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商法的国际渊源包括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国际商法的国内渊源是指各国的国内商事立法。

(一) 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作为国际商事主体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其相互间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书面协议。就国际条约对缔约方的法律约束力而言，可分为国际双边条约和国际多边条约。

目前，世界上有许多有效的国际商事条约，为国际商事主体从事国际商事交易活动提供了一般的国际商事准则，主要有如下几类：

1. 调整最广泛的国际商事关系的最主要的国际商事公约。1994年4月15日由104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签署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宣告以世界贸易组织替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扩大了世界各国的商事领域，使世界经济贸易进一步走向国际化。

2. 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64年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74年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的《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1983年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1984年的《设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安排》等。

3. 调整国际票据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30年的《关于本票、汇票的日内瓦公约》、1931年的《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1988年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等。

4. 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65年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1985年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

5. 调整国际海商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24年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68年的《关于修改海牙规则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等。

6. 调整国际运输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929年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890年的《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的伯尔尼公约》（《国际货约》）、1951年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

7. 调整国际知识产权关系的国际商事条约。主要有：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7年的《成立世界知

注意：

双边国际商事条约和数个国际商事主体缔结的多边国际商事条约仅对缔约方有法律约束力；多数国际商事主体，特别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际商事主体缔结的多边国际商事条约，即国际商事公约，则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识产权组织的公约》、1970 年的《国际专利合作条约》、1973 年的《商标注册条约》、1989 年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等。

8. 关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05 年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8 年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 年的《民事及商事司法文件和非司法文件在国外送达与通知的公约》、1976 年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在国际商事交易活动中，经过国际商事主体长期不断的实践和频繁运用而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习惯性行为规范。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是国际商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国际法院规约》（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第 38 条规定，法院适用法律时对“国际惯例”的解释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国际商事惯例也称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具有相对确定的内容、对当事人不具有当然约束力、但在一定领域内为大家所普遍遵循的商事性规范。

关于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指出：“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国际商事惯例的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般而言，某一特定领域内的惯例由习惯形成，而习惯又来源于一般做法。国际商事惯例在过去曾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而在现代社会，国际商事惯例几乎都是成文的。



提示

一般认为，国际商事惯例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具有确定的商事内容，即包括了确定参加国际商事活动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
2. 已成为国际商事活动中反复使用的习惯。
3. 是各国普遍承认具有拘束力的通例。

国际商事惯例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示范法、统一惯例、统一规则、标准合同等。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一般由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制定。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有：国际商会于 1930 年拟订、1993 年第六次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法协会 1932 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2000 年第六次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于 1958 年拟订、1978 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等。

第二节 两大法系与国际商法

一、法系的概念及划分

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两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一)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法典法系，是世界上历史最长、影响最大、包罗国家最多的一个法系，是指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仿效这种法律制度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大陆法系所分布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是世界最多的。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包括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匈牙利等国，以及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四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拉丁美洲大部分国家，非洲的埃及、刚果、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扎伊尔、索马里等国，还有亚洲的日本、泰国、土耳其、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都属于大陆法系。另外，加拿大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也属于大陆法系。

(二)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是世界第二大法系。英美法系是指英国从11世纪起主要以源于日耳曼习惯的普通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以及仿效英国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英美法系分布范围极为广泛，绝大多数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都属于英美法系，其中包括英国（苏格兰除外）、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除外）、爱尔兰，以及曾作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非洲的苏丹和拉丁美洲的一些英语国家。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世界有近33%的人口在属于英美法系或深受英美法系影响的国家和地区。

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

(一) 大陆法系的特点

1. 全面继承罗马法。吸收了许多罗马私法的原则、制度，如赋予某些人的集合体以特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有权的绝对性，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